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二零一二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及关联股东李永鹏先生、周耀明先生、唐成明先生、蔡虹女士、蔡萍女士和蔡慧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贺建军先生等其他87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联创、中国风投、龙笛投资、江阴鑫源4名法人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兰永辉先生、曹庭武先生、王恬女士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2年第一季度和对比表中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披露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东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500万股，网上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0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4月26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4月26日

3、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4、股票代码：00267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047.64万股（A股11,489.64万股，H股3,558.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500万股股份的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2,0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张维仰	43,158,964	28.682%	2015年4月26日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3,311	8.183%	2013年4月26日
	李永鹏	6,385,155	4.243%	2015年4月26日
	蔡虹	5,646,437	3.752%	2015年4月26日
	贺建军	4,246,770	2.822%	2013年4月26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725,236	2.476%	2013年4月26日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571,429	2.373%	2013年10月26日
	陈曙生	3,256,299	2.164%	2013年4月26日
	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329%	2013年4月26日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329%	2013年4月26日
	唐成明	707,795	0.470%	2015年4月26日
	蔡萍	308,478	0.205%	2015年4月26日
	周耀明	210,000	0.140%	2015年4月26日
	廖若岸	160,000	0.106%	2013年4月26日
	兰永辉	150,000	0.100%	2013年4月26日
	王恬	120,000	0.080%	2013年4月26日
	曹庭武	120,000	0.080%	2013年4月26日
	刘健伟	100,000	0.066%	2013年4月26日
	刘文斌	90,000	0.060%	2013年4月26日
	胡春林	90,000	0.060%	2013年4月26日
	骆晓红	80,000	0.053%	2013年4月26日
	尚兰福	79,000	0.052%	2013年4月26日
	李奎良	69,000	0.046%	2013年4月26日
	任培洋	60,000	0.040%	2013年4月26日
	康振东	60,000	0.040%	2013年4月26日
	蒋晋明	60,000	0.040%	2013年4月26日
	黄国跃	57,000	0.038%	2013年4月26日
	段春发	54,000	0.036%	2013年4月26日
	张国颜	50,000	0.033%	2013年4月26日
	罗宁	40,000	0.027%	2013年4月26日
	谢亭华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李晓迅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缪峰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邓伟兆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李思兆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汪文辉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郭开平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邓丽娟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利育坚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黄庆华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张琳	30,000	0.020%	2013年4月26日
	薛成亮	24,000	0.016%	2013年4月26日
	叶子军	24,000	0.016%	2013年4月26日
	刁伟华	21,000	0.014%	2013年4月26日
	任玉森	20,000	0.013%	2013年4月26日
	戴宁	20,000	0.013%	2013年4月26日
	杨道德	16,000	0.011%	2013年4月26日
	张玉鹏	16,000	0.011%	2013年4月26日
	李开颜	16,000	0.011%	2013年4月26日
	陈永辉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赵中华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蔡慧	15,000	0.010%	2015年4月26日
	王智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朱民跃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龙盛华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李学成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张文广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马国洪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涂其霞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梅胜桥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张伟山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黄淑婉	15,000	0.010%	2013年4月26日
	林文清	12,000	0.008%	2013年4月26日
	薛成冰	12,000	0.008%	2013年4月26日
	邹鸿图	12,000	0.008%	2013年4月26日
	李满	12,000	0.008%	2013年4月26日
	温源	12,000	0.008%	2013年4月26日
	胡伟军	10,000	0.007%	2013年4月26日
	杨红宇	10,000	0.007%	2013年4月26日
	徐少文	10,000	0.007%	2013年4月26日
	刘红梅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张志坚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蒋建明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李晓辉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陈海平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姚琼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彭运辉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许磊	9,000	0.006%	2013年4月26日
	闵志勇	7,500	0.005%	2013年4月26日
	贺军	6,000	0.004%	2013年4月26日
	冉体党	6,000	0.004%	2013年4月26日
	李一军	6,000	0.004%	2013年4月26日
	毛德斌	6,000	0.004%	2013年4月26日
	郑卫锋	6,000	0.004%	2013年4月26日
	谢思琦	5,000	0.003%	2013年4月26日
	胡斌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王敏艳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何东林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张秀兰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古新强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高国华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许洪波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唐永吉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王彦杰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曾能清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陈峻昶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冯家军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周添庆	3,000	0.002%	2013年4月26日
	欧会明	2,000	0.001%	2013年4月26日
	H股	35,580,000	23.645%	–
	小计	125,476,374	1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的股份	5,000,000	3.323%	2012年7月26日
	网上发行的股份	20,000,000	13.291%	2012年4月26日
	小计	25,000,000	10.11%	–
	合 计	150,476,374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3、注册资本：12,547.64万元（本次发行前）；15,047.64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张维仰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6、经营范围：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7、主营业务：公司立足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积极拓展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和贸易及其他等增值性业务，充分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乘承"保护环境、再造资源"的绿色理念，打造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综合性高科技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

8、所属行业：其他公共设施服务业（行业代码k0199）

9、电话：0755-86676092

10、传真：0755-86676002

11、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12、董事会秘书：王恬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张维仰	董事长、总裁	1999年9月至今	43,156,964	28.682%
陈曙生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03年7月至今	3,256,299	2.164%
李永鹏	执行董事	2002年7月至今	6,385,155	4.243%
冯涛	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至今	–	–
冯波	非执行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	–
孙集平	非执行董事	2002年7月至今	–	–
叶如棠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至今	–	–
郝吉明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至今	–	–
王继德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至今	–	–
袁槌	监事	2002年1月至今	–	–
蔡文生	监事	2010年12月至今	–	–
刘安	监事	2008年6月至今	–	–
兰永辉	副总裁	2009年3月至今	150,000	0.100%
曹庭武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7年3月至今	120,000	0.080%
王恬	董事会秘书	2003年1月至今	120,000	0.080%
合 计		–		38.2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张维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709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本次发行前，张维仰先生持有公司34.4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张维仰先生持有公司28.70%的股份。

2、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未控制其它企业。张维仰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维仰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0.00	28.125%
		北京北大明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内资股股东总人数为19,753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万股）	发行后 股份比例（%）
	内资股	11,489.64	76.36
1	其中：张维仰	4,315.90	28.70
2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1.33	8.18
3	李永鹏	638.52	4.24
4	蔡虹	564.64	3.75
5	贺建军	424.68	2.82
6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72.52	2.48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57.14	2.37
8	陈曙生	325.63	2.16
9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33
10	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33
	合计	8,630.36	57.3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5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二、发行价格：4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10倍（每股收益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7.60倍（每股收益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5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7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5.00000000%，有效申购倍数为4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中签率为7.8225685013%，认购倍数为13倍。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1,075,000,000.00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62,774,150.14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000,000.00
律师费用	4,449,760.00
信息披露费用	4,002,700.00
审计费用	2,480,000.00
上市辅导费用	1,000,000.00
招股说明书制作及印刷费	726,793.77
上市登记托管费	114,896.37
合计	62,774,150.14

每股发行费用2.51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1,012,225,849.8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2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3.02元（按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1.30元/股（按201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2年1-3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12年1-3月财务数据和对比表中201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2011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2012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962,505,696.55	873,326,372.73	10.21%
流动负债(元)	505,230,794.54	501,942,282.68	0.66%
总资产(元)	2,105,048,652.89	1,983,716,072.40	6.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16,783,399.10	946,345,692.90	7.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103	7.542	7.44%
项 目	2012年1-3月	2011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0,272,453.15	324,176,616.96	20.39%
营业利润	87,842,092.18	58,836,477.26	49.30%
利润总额(元)	89,072,431.77	60,047,493.96	48.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70,497,555.83	50,142,529.85	40.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337,044.22	48,205,773.43	4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0	4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4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7.18%	6.53%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82%	6.08%	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782,978.97	168,262,384.78	-4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1.34	-44.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27.25万元，对比去年同期32,417.66万元增加6,609.59万元，增长20.39%。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各废物处理基地继续加强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市政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工程及服务等业务收入都较上年同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再生能源、东江利赛、青岛东江因沼气供应充足、机组在线率高，再生能源利用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0.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907.24万元，比去年同期6,004.75万元增加2,902.49万元，增长48.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9.76万元，比去年同期5,014.25万元增加2,035.51万元，增长40.59%。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收入的增长导致利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初见成效，废物处理技术提高，有效地降低了成本。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增长率小于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本期的少数股东损益较上期增加432.02万元，增长442.41%所致。

2、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1）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465.92万元，比期初25,200.31万元减少734.39万元，减少2.91%，主要系当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存货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138.99万元，比期初2,292.21万元减少153.22万元，降低6.68%，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主要是公司为盘活资金，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采购商品材料物资所致。应收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26,845.17万元，比期初18,025.67万元增加8,819.50万元，增长48.93%，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收入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本期市政固废以及环境工程业务增长较快，信用期较长，也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的原因。

（2）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1,810.60万元，比期初12,810.70万元减少1,000.10万元，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902.60万元，比期初2,487.77万元减少1,585.17万元，减少63.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度年终奖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263.48万元，比期初6,054.02万元减少1,790.54万元，减少29.58%，主要是子公司韶关绿然于报告期内办理完成增资相关程序，将原挂账少数股东增资款1,200万元转为股本，另外公司支付了工程装修尾款192.87万元所致。

（3）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78.30万元，较上年同期16,826.24万元减少7,547.94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78.14万元，较上年同期-1,456.78万元增加4,421.3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投资以及公司购置办公、运输、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4.55万元，较上年同期-8,167.60万元减少4,033.05万元，主要是上年度1-3月短期借款到期还款，由于银行利率上升，公司尚未续贷所致。

注：本节所称报告期指2012年1-3月，报告期末指2012年3月31日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2012年4月6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作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重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3、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5、电 话：010-60833031

6、传 真：010-60833083

7、保荐代表人：徐沛、董文

8、联系人：董向征、程楠、王林、苏健、张曦予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认为，东江环保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东江环保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东江环保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包钢稀土 编号：（临）2012—015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送红股比例及每股送红股比例

每10股送股数	10股
每股送股数	1股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35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215元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2年5月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派发3.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1,211,022,000股，派发股利423,857,700元。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22,044,000股，增加1,211,022,000股。

（四）代扣代缴税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送红股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代扣代缴所得税0.135元，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215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按照上述代扣代缴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215元进行派发。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13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5月4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2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到账日：2012年5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票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办理领取现金红利事宜。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派送的红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送股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化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287,073	+471,287,073	942,574,1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9,734,927	+739,734,927	1,479,469,854
合计	1,211,022,000	+1,211,022,000	2,422,044,000

七、实施送股方案后的每股收益

按新股本2,422,044,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1.436元。

八、咨询办法

（一）咨询机构：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电话：0472-2207799

（三）传真：0472-2207788

（四）地址：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83号

（五）邮编：014030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000407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就共同合作运营生物产业项目达成意向，本次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正式尽职调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实施；

3、本意向书尚未涉及交易价格；

4、本次合作尚待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批准；

5、鉴于股权转让的时间与价格尚未确定，本次合作对本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6、本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一、合作概述

2012年4月22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签署《合作意向书》，就共同运营生物产业项目达成意向。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公众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86，股票简称：大华农，该公司主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物制剂以及饲料添加剂等，是国家农业部指定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灭活疫苗、活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为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兽药行业专业龙头企业，该公司详细信息请投资者参见该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三、合作意向书内容

本公司与大华农初步达成以下意向：

1、合作范围：双方同意就本公司拥有的济宁生物和济南生物项目展开合作。

2、合作方式：

（1）本公司拟将所拥有的济宁生物项目55%股权转让给大华农，另外45%股权仍由本公司持有，组建济宁合资公司。

（2）上述合资公司收购本公司拥有的济南生物项目，或者大华农直接收购本公司拥有的济南生物项目55%股权。

3、项目涉及人员纳入本次合作范围，劳动关系平稳纳入合资公司。

4、如在本意向书签订六个月后，未按约定实施，且未一致同意延长合作期限，则意向书自动失效。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大华农作为兽药行业知名企业，拥有专业化管理经验、完善的多层次研发平台和客户资源，本公司生物产业项目具有良好的地域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在细分市场领域具有龙头地位，两家企业的强强联合有利于做强做大该产业，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作为多元化企业，公司一方面优化资源配置，将资源匹配于公司优势业务领域，另一方面，引进兽药行业专业龙头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以共赢的原则共同分享该领域未来收益。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意向书》，就共同合作运营生物领域达成意向，正式的尽职调查、资产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实施，意向书尚未涉及交易价格，项目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关批准，本次合作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股权转让的时间与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20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拍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在南京设立智能电网系列产品及汽车动力电池保护模块研发生产基地。2012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参加了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挂牌的"NO.宁2012JN019"地块的竞拍，并以4,639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NO.宁2012JN019"地块。

"NO.宁2012JN019"地块位于江宁开发区将军路以西、长青街以南，用地面积为118,925.4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公司将启动实施"智能电网系列产品及汽车动力电池研发生产基地"的项目建设。其中："智能电网系列产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3年，总投资60,000万元，用于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生产基地的厂房及配套建筑以及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主要研发、生产智能配电网产品、智能化变电站产品及电网继电保护装置产品；"汽车动力电